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會議規範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8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111）北市客研字第 1113004448 號函修正全文 15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會議，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，適用本規則之規定。

二、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及全體委員組成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。

三、委員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。

四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五、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本會重要業務。

（二）主任委員或委員之提案。

（三）上級機關交辦事項。

委員之提案，應經其他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六、對委員會議討論之議案，主任委員得交予相關各組、室研究，提出評估報告，或先徵詢本會顧問意見，再提交委員會討論。

七、委員會議討論事項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八、委員會議以每二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九、下列人員得列席委員會議：

- (一) 本會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各組室主管。
- (二) 其他經指定或邀請之人員。

十、委員會會議議程，依下列次序編列之：

- (一) 報告事項。
- (二) 討論事項。
- (三) 臨時動議。

十一、委員會議之議案，經主任委員核定後，編列議程，如遇有時效性議案，得於開會時經主席之許可提出臨時動議。

十二、委員會議紀錄，分別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會議次別。
- (二) 會議時間。
- (三) 會議地點。
- (四) 主席、出席、請假、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。
- (五) 記錄人員姓名。
- (六) 前次會議紀錄之確認（第一次委員會議不適用本規定）。
- (七) 報告事項之案由、內容及其決定。
- (八) 討論事項之案由、內容及其決議。
- (九)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。

前項會議紀錄，應於下次會議開會時分送各出席人員，如有遺漏或錯誤，得於議事人員宣讀後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。

十三、委員會議內容由本會指定人員統一對外發言。

十四、委員會議決議事項，應予列管，並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。

十五、本規範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，自發佈日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